

证券代码：002127

证券简称：南极电商

公告编号：2018-121

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和 2018 年 10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激励的预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，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1.5 亿元、不超过 3 亿元（含 3 亿元）人民币，回购价格不超过 11 元/股（含 11 元/股），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《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15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，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 3,923,07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6%，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 7.76 元/股，购买的最低成交价为 7.40 元/股，支付总金额为 29,702,689.84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